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HK-1100415

投 诉 人：BASF SE (前称 BASF Aktiengesellschaft)

被投诉人：China BASF Chemical Co., Ltd /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td

争议域名：cnbasf.com

注 册 商：三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1 年 12 月 29 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三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三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回复确认：(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

言为中文。

2012年1月5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2年1月2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2年2月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廉运泽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2年2月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廉运泽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2年2月6）起14日内即2012年2月20日前（含20日）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 BASF SE（前称 BASF Aktiengesellschaft），地址为 Carl-Bosch-Strasse 38, 67056 Ludwigshafen, Germany。投诉人的代理人为霍金路伟律师行。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China BASF Chemical Co., Ltd /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td，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529000）广东省佛山市。争议域名“cnbasf.com”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通过注册服务机构三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在全球 170 多个国家地区拥有超过 900 个由“BASF”组成或包含“BASF”的商标注册，包括在大中华区（中国、香港及台湾）内拥有的 40 项注册。投诉人亦在中国就其中文公司名称“巴斯夫”取得多项商标注册。“BASF”及“巴斯夫”商标以下合称“BASF 商标”。

BASF 集团（“BASF”）于 1865 年在德国创立，现为世界最大的化学品、塑料、原油和天然气供应商，在全球 200 多个国家为差不多所有类型产业下的无数客户供应超过 8,000 种产品，2010 年销售额超过 638 亿欧元。投诉人是 BASF 公司架构中的一家公司。

BASF 每年投入庞大资源，宣传推广 BASF 品牌。单在 2006 年，BASF 在世界各地投入用于企业广告宣传（包括一项非常成功的电视宣传活动）的开支已达 4,400 万欧元。

BASF 在美国商业杂志《财富》（Fortune）2010 年公布的全球 500 强企业（Global 500）中排名 81。在该杂志于 2005 年 3 月公布的一项调查

中，BASF 获誉为世界第一大化工企业。在同一个调查中更被评为德国所有产业中的顶尖公司。

BASF 早于 1885 年已在中国开展贸易业务。BASF 在大中华区现有约 6,400 名雇员、24 家全资附属公司、8 间全资拥有生产厂房和 16 项合资经营，已成为大中华区内化工产业中最具影响力的外国投资者。2010 年，BASF 在大中华区内及来自大中华区的本地生产及进口商品年度销售收入超过 58 亿欧元。自其在大中华区内开展业务以来，BASF 一直在区内进行广泛的广告宣传。单在 2006 年，BASF 共发布 470 项印刷广告。

BASF 吸引媒体注意的不单是其在大中华区内的业务活动和财务表现。BASF 不论在国际间及在大中华区内亦以其对社会责任的承担和对环境保护的贡献而闻名，与其在化工产业中的影响同样广为人知。2009 年，BASF 投入 1.41 亿欧元进行环境保护工作，另又投入 6.69 亿欧元用于环保设施的营运。2005 年，BASF 获颁发《中国最佳企业公民行为》大奖，并在一篇在《中国新闻周刊》刊登的文章中获认定为中国十大负责任企业之一。北京公交车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减少排放空气污染物而采用 BASF 的清洁空气技术亦获得广泛的媒体报道。

BASF 在财务和产业表现上的成就、获媒体的高度关注、获颁的无数奖项以及在国际间和在本地进行的有针对性广告宣传活动，不单已确保 BASF 获认定为全球具领导地位的化工公司，更令 BASF 品牌在世界各地，包括在中国境内成为一个家喻户晓的品牌。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及 / 或混淆地相似

基于上文所述其在全球 170 多个国家地区拥有的多个由“BASF”组成或包含“BASF”的商标注册以及投诉人的中文商标“巴斯夫”，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标相同及/或混淆地相似。投诉人就“BASF”早于 1959 年在全球范围内取得其第一个商标注册，并于 1988 年取得其首项中国商标注册及在 1989 年取得其首项“巴斯夫”中国商标注册，而争议域名则仅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始获设立。

“BASF”不单是一个在业内享有全球性知名度、具有强烈识别性的商标，兼且 BASF 是一个拼合字，如独立于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名称以外，该文字在英语或任何其它语言中均没有任何通用的意思。“BASF”源自“Badische Anilin- und Soda-Fabrik”名称，英文翻译是“Baden Aniline and Soda Factory”。从 BASF 网站（www.basf.com）下载有关“BASF”品牌的历史和来源的网页副本见附件 13。

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的“BASF”商标。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BASF”商标的唯一分别，是加入“cn”字母作为前缀，明显地该等字母是被投诉人经营业务所在地中国的代词。目前已公认，倘若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是投诉人的商标而与其唯一的差别是加入一个并无增加其显著因素的地理指示词作为前缀或后缀，则加入该前缀或后缀并无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的混淆相似性。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Kabushiki Kaisha Toshiba dba Toshiba Corporation 诉 WUFACAI*（WIPO 案号：D2006-0768）。投诉人亦请专家组参考一个近期的案例：*BASF SE 诉 Deng Feng Network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BASF*（ADNDRC 案号：HK-1100339）；该案的专家组认为域名<chbasf.com>虽然加入字母“ch”作为一个地理指示词，但该域名依然是与投诉人的“BASF”商标相同或混淆地相似。争议域名

的识别和显著部分明显为“BASF”,加入“cn”作为前缀完全没有增加其相对于投诉人的 BASF 商标的识别性反而制造出被投诉人是投诉人在中国的代表的印象。

投诉人亦指出,在查询一项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时,无需理会域名的网缀,在本案中即<.com>。

投诉人因此向专家组指出,就《解决政策》第 4(a)(i) 条而言,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或权益的已注册商标相同及 / 或混淆地类似。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正如上文所述,投诉人早于 1885 年已在中国开始营商,并于 1988 年在中国取得其首项“BASF”商标。投诉人在中国使用 BASF 商标的时间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即 2007 年 12 月 18 日)早超过一个世纪,而投诉人在中国注册“BASF”商标的日期则早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差不多有 20 年。投诉人采纳和首次使用 BASF 商标的时间均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日期,这事实的实际意义是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及/或权益的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

投诉人并没有许可、同意或授权被投诉人可就争议域名或在其他方面使用其 BASF 商标。

投诉人的法律代表以被投诉人及包含“Basf”或“high-tech”文字的公司名称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数据库进行专有商标搜索。结果显示 China BASF Chemical Co., Ltd /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td 在中国并不拥有任何注册商标权或商标申请,而中国看来是被投诉人的所在地。投诉人注意到,一名为 Gong Yu Qiong 的个人已在中国提出一个在有关网

站展示的标识“BASF-GER”的注册申请（申请号：7278073）。投诉人已就此提出异议，而鉴于该商标申请正等待上述异议程序的裁决而未获注册，且考虑到该项申请是对投诉人的 BASF 商标的公然抄袭，该项申请不可就争议域名赋予被投诉人任何合法的权益或权利。此外，鉴于该 BASF-GER 标识完全包含投诉人的 BASF 商标，投诉人认为该项申请相当大程度不可能获得注册。

在本投诉书的日期，争议域名解析至一个提供化学产品出售的网站（“有关网站”），特别包括各类油漆产品，该等产品与投诉人经营的产品直接相竞争。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可能说是合法非商业或公平使用。相反地，鉴于 BASF 商标在中国以至全世界享有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及采用“China BASF Chemical Co., Ltd”作为其商号的目的明显是要制造混淆及利用投诉人在 BASF 所享有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原可选择任何公司名称、商标及域名进行业务经营，但是，被投诉人却选择采用一个与投诉人著名并享有极高知名度和声誉的“BASF”品牌混淆地相似的争议域名经营其业务。此外，在有关网站上，被投诉人亦采用“巴斯夫化工”作为商号，该名称完全包含投诉人的中文公司名称（“巴斯夫”）。

投诉人的法律代表的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与一家称为“BASF CHEMICAL (CHINA) LIMITED”的香港公司存在某方面的联系。上述“BASF GER”注册申请的申请人 Gong Yuqiong 是该香港公司的一名董事。此外，在有关网站的网站介绍中，于公司名称后的括号内亦列有 Gong Yuqiong 的名称。于 2010 年，投诉人在香港就“BASF CHEMICAL (CHINA) LIMITED”提出公司名称抢注的程序，公司注册处发出正式裁决，要求该公司更改名称。该公司没有更改其公司名称，因此被提出检控、定罪及被判

罚款。

考虑到上文描述的各种情况及鉴于投诉人在中国以至世界各地及特别在化学品产业中所享有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采用其（英文）公司名称、（中文）商号名称及注册争议域名时对投诉人的权利并不知悉的说法是不可想象的，因此即使被投诉人在收到本投诉程序的通知前已提供产品销售，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可能是真诚的使用。

因此，投诉人向专家组指出，已就 ICANN《解决政策》第 4(a)(ii) 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原因如下：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拥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这事实本身已是具有恶意的证明。“BASF”是一个由投诉人创造的拼合字，如独立于投诉人的商标及公司名称以外，该文字在英语或任何其它语言中均没有任何通用的意思，这事实进一步加强如下推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动机完全是基于要利用投诉人在 BASF 商标的知名度。

被投诉人明显对投诉人及其商标有所认识，并一直使用有关网站推广及销售与投诉人经营的产品直接竞争的化学产品。有关网站的首页展示可进入英文网页或中文网页的选择（分别以英文“BASF”及中文“巴斯夫”按钮显示）。被投诉人完全复制投诉人的中文商标“巴斯夫”这事实，已构成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及其商标拥有深切认识的有力证明，理由是“巴斯夫”是“BASF”名称的拼音，与其英文简写名称一样，是一个随意拼集而成的词语，并无任何通用意思。此外，被投诉人在有关网站上的宣称中文商标“巴斯夫化工”

亦同样完全包含投诉人的中文商标“巴斯夫”。

在有关网站随处可见证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及其 BASF 商标有所认识的进一步证明。有关网站首页的“Basf”按钮并非连接至被投诉人的有关网站的英文网页，而是直接连接至投诉人的 www.basf.com 网站。此外，有关网站的中文网页展示一幅图案，显示多种颜色的油漆罐排列组成一个花样图案，该图案与投诉人在其“noses love fresh paint”(见投诉人的网站 www.basf.com)所使用的图案相同。同时，虽然被投诉人称本身为一家中国公司，有关网站提供销售的油漆的罐上显著展示“Germany”(德国)一字；投诉人认为，这是被投诉人的另一尝试，企图制造其与投诉人(一家德国公司)之间存在关联的印象。至为重要的是，有关网站的每一中文网页的底部均展示一项宣称的著作权通知，“2009-2012 ©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All rights reserved”。根据该著作权通知，著作权(关于有关网站的内容)的拥有者是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而这名称则是 BASF 集团在中国所采用的商号名称。在没有任何免责声明的情况下，该著作权通知已构成被投诉人表示其为 BASF 集团公司的一部分的虚假声明，是明目张胆的恶意行为。从上述事实可见，毫无疑问地，被投诉人知悉投诉人的“BASF”及“巴斯夫”商标，而注册争议域名及采用 China BASF Chemical Co., Ltd 公司名称及“巴斯夫化工”商号名称的目的是利用投诉人在 BASF 商标的声誉。

投诉人因此认为，鉴于上列证据，被投诉人在注册及其后使用争议域名时对投诉人或其 BASF 商标以及投诉人因此在争议域名上享有的权利并不知悉是不可置信的。目前已经确立，被投诉人在已完全知悉投诉人在“BASF”商标所拥有的在先权利，而被投诉人并没有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给予注册和使用的许可，被投诉人在此情况下注册和使用及继续

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必然具有恶意。

有关网站营销的产品，与投诉人的商品相似，这事实进一步显示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及其业务活动均有所认识，并试图在消费者的心目中制造混淆，此情况构成进一步恶意的证明。

有关网站又展示一个包含投诉人“BASF”商标的标识，该标识附有® 符号，表示该标识已经注册。以下是该标识的复制本：



我们注意到，一名称为 Gong Yu Qiong 的个人在 2009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提出该标识的商标注册申请（申请号：727803）。投诉人在 2010 年 7 月 28 日就该项申请提出异议。该申请仍未获得注册。就此而言，对该标识使用表示其为注册商标的®标志，已构成不当使用行为，是证明被投诉人明显具有恶意的进一步证明。

与被投诉人关联的香港公司“BASF CHEMICAL (CHINA) LIMITED”拒绝遵守香港公司注册处基于其抢注公司名称而要求其更改公司名称的指引，与该等公司显示的更广泛的恶意行为模式符合一致。

从上列事实可见，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明显是要公然挪用投诉人在 BASF 商标所享有的商誉。争议域名相当有可能会误导中国及其他地方的消费者及业务客户，令其误以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的中国经销商/代理的网站。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及/或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的唯一可能解释就

是恶意注册和使用，其唯一目的是挪用投诉人的商誉及干扰投诉人在中国及其他地方的业务活动。争议域名的注册是恶意行为，完全符合《解决政策》第 4(b)(iv)条所述构成恶意的证明：“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因此，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已就 ICANN《解决政策》第 4(a)(iii)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进行答辩。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专家组系根据双方针对争议焦点所作的阐述及提交的相应证据居中判断，作出裁决。本案被投诉人没有针对投诉人提出的主张、事实及理由发表任何意见，故专家组只能基于投诉人所提事实和证据，结合审理域名争议的经验及职业判断力，依据《政策》对投诉人提出的主张作出判断。

投诉人就投诉具备《政策》规定的三个条件，发表了详细意见，并提交相应证据支持其主张。专家组仔细分析投诉人的主张及证据后，认为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没有理由不采信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并作出以下认定：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以及专家从中国商标网查询到的信息表明，在争议域名注册日（2007年12月18日）以前，投诉人已经在中国及全球范围内注册了包含“BASF”和“巴斯夫”的商标。在中国，“BASF”商标已于1、2、3、4、5、6、7、9、12、16、17、18、19、22、24、25、27等类上获准注册。其中，第329876号“BASF”商标于1988年11月20日获准注册，已续展至2018年11月19日，指定第19类的商品。第G638794号“BASF”商标于1995年5月3日在中国获得领土延伸保护，已续展至2015年5月3日，指定第3、5、30类的商品。

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BASF”标识享有在先商标权。

争议域名“cnbasf.com”中，“.com”为通用顶级域名，不具有显著性，故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cnbasf”，是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在该识别部分中，根据一般公众的理解，位于部首的“cn”表示中国，用在域名

中显著性较弱。位于部尾的“basf”系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basf”商标完全相同的字母组合，与部首的“cn”组合为争议域名容易被认为是“中国的basf”或“basf 在中国”。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持有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不享有“BASF”商标专用权，投诉人并没有许可、同意或授权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或在其他方面使用其 BASF 商标。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主张及所举证据可以初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应承担其对于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举证责任，但被投诉人没有就此进行答辩或提供任何证据。专家组也无法通过现有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本案专家组登陆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www.cnbasf.com后，发现：该网站的首页展示可进入英文网页或中文网页的选择(分别以英文“BASF”及中文“巴斯夫”按钮显示)；点击“BASF”按钮后，专家组发现直接跳转至投诉人的

www.basf.com网站；该网站的每一中文网页的底部均显示“2009-2012 ©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All rights reserved”；网站首页的醒目位置标注“德国巴斯夫漆”；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及专家组访问上述网页所浏览到的信息，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主要从事化工产品业务，与投诉人的主营业务相同，且投诉人在刻意使浏览该网页的网络用户误认为其网站为投诉人的中国公司或者与该网站提供的商品及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存在关联。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政策》4(b)(iv)描述的恶意情形，即“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该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条件。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i)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争议域名“cnbasf.com”的注册转移给投诉人 BASF SE(前称

BASF Aktiengesellschaft)

独任专家：廉运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廉运泽' (Lian Yunz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签字)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